

心血管病相关项目研究智能随访项目 随访服务委托协议

委托任务名称	心血管病相关项目研究智能随访
委托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受委托单位名称	北京安贞心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贞里安贞医院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	吕旭东/64456456
委托任务期限	自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2日



填写说明

一、本协议适用于我院科研人员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随访数据采集、上报及质控等费用时需要签署的协议。

二、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协议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重大商业秘密的，双方应另行签署保密义务。

三、本协议要求 A4 纸打印，一式四份，各执两份。左侧装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023.10.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协议相关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协议签订各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本协议中所描述的委托内容、经费支付、保密内容、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委托工作的主要内容及验收方式

1. 受委托方按照委托方的项目需求:

根据国卫医政发[2023]12号文《关于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第11条。提高科研随访质量。科研机构根据不同疾病特点及诊疗规律,明确随访时间、频次、形式和内容等,安排专门人员对研究对象进行随访并准确记录,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出院后连续、安全的延伸性医疗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服务内容:针对单个病例或多个病例的科研随访统计分析。通过电话随访,围绕项目CRF中所需求的内容,准确采集到随访数据,使患者从随访中获益,从而提高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使其意识到随访对于其自身的积极意义,进而愿意配合随访,保持良好的依从性,为后续随访和科研项目的持续推进奠定基础。

服务任务:2026年度心血管病相关项目研究智能随访项目总任务量:147000例(人次)。项目完成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

服务要求:为高质量完成随访任务,需能深入领会心血管病相关随访项目需求,熟知心血管相关疾病常识,具备专业的随访经验和话术及质控方案。以获取准确的数据和信息。

2. 项目交付与验收:

1) 验收人员:双方各指派专人,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的人员须经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双方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负责按照项目任务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依据本协议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小组逐项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应共同签署验收书面报告。

3) 验收标准:受托方提供给委托方最终呈现的数据界面和内容应完整、真实、可靠,数据质控报告应能客观、真实的反应系统中数据的质量。

第二条随访服务细目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随访委托服务	14.26	147000	2096220
总价				2096220

第三条经费支付方式：

委托方向受委托方支付数据采集及数据质控等费用的总额为：人民币 2096220 元，大写：贰佰零玖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由委托方分两次支付给受委托方。

首款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受托方 90%，即 1886598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陆仟伍佰玖拾捌元整。

尾款支付：待随访任务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受托方 10%，即 209622 元，大写：贰拾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整。

1. 受委托方收款帐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双北桥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安贞心康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41901040002446

2. 委托方付款前，受委托方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因受委托方延迟提供发票的，委托方有权延迟付款。

委托方开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5458

项目：服务费

第四条知识产权归属

1. 【心血管病相关项目研究智能随访】问卷脚本著作权由委托方申请，受委托方协助，脚本著作权归属委托方。

2. 受委托方在随访期中，对于委托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被访人信息数据等，其所有权仍然归委托方，受委托方仅有权在本协议项下、为

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使用，且负有保密义务。数据仅限安贞医院院内科研使用，如果院内其他科研人员需要分享数据，必须经过委托方知情同意。

3. 合作过程中，受委托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填写完成的问卷、图片、音频、视频等成果，所有权双方共同享有。委托方享有在本项目中的永久免费使用权。

4. 因合作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随访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第五条 权利义务

1. 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1）指派专人作为项目联络人，负责与受委托方联络并协助受委托方工作。

（2）为受委托方工作提供所需背景材料和信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随访相关的问卷等。

（3）委托方应为受委托方提供其他关于项目开展的有效支持。

（4）委托方应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5）委托方应向被随访对象告知并取得其同意，由受委托方开展具体随访工作。

2. 受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1）受委托方需深入了解委托方专病随访内容，分析随访问卷。

（2）受委托方负责招聘、培训具备随访服务专业知识技能的随访专员。

（3）受委托方负责组织、管理日常随访工作开展，按期完成随访任务。

（4）受委托方负责定期组织与委托方召开质控会议，及时解决质量问题。

（5）根据被随访对象提供的信息，如实、全面整理并分析问卷内容。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重大传染病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等。

2. 受委托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受委托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委托方与受委托方必须对从另一方获取的数据(随访数据、被随访人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秘密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内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3.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相关人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相关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4. 受委托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委托方的名称(含全称和简称等)、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委托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委托方有权要求受委托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受委托方赔偿委托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八条保密条款

1. 委托方与受委托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

2.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任何机密资料、隐私信息、个人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用于完成与本协议无关的事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直接的或间接的、有意的或无意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但因工作需要并能履行保密义务的双方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

3.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应当受到保护,本协议所指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协议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的个人信息。

4. 数据只能存储在境内安全可信的服务器上。

5. 在本协议终止、解除之后,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6. 双方应保证其有关工作人员同样遵守本条以上各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由该工作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即使工作人员与该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劳务)关系后的任何不当行为,该方也要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一方向该工作人员进行追偿的,另一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变更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一致予以终止。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争议解决：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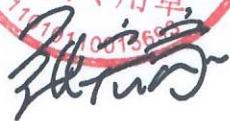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本合同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委托方与受委托方，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单位（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单位（受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9月2 日